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材料并行合成与高通量表征系统，生产厂为武汉奕升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1号楚天传媒生产基地二期3号厂房栋/单元1-2层南端01室（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武汉奕升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8月6日

